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比利時商台灣焙樂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卓雁

代 理 人 陳信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於
民國109年8月20日寄到聲請人之臺北辦公室，經簽收後，聲
請人於同年9月22日因查無銷帳及託收紀錄，而發現系爭支
票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，並已
於同年10月19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
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10
月19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4月19
日屆滿，上開期間內並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
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曾美滋

06 附表：

07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克林姆之屋 鄭彩琴	元大商業銀行 開元分行	比利時商台灣焙 樂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	109年9月15日	12,222元	AH0000000